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苡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5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易字第63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苡瑄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吳苡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被告提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門診病歷單、告訴人、被害人報案等相關資料各1份」；刪除「被害人張家綺之匯款單據、對話記錄、告訴人黃新中之匯款單據」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該法第6、11條之施行日期於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係將該條規定移至現行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之條文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

01 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
02 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
03 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另因應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
06 管理辦法已於113年3月1日施行，而就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
07 與被告所為本件犯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08 此部分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先予敘明。

09 (二)本件被告既已將實體提款卡寄出、交付予他人，再將密碼以
10 Line通訊軟體告知，核與單純提供帳戶之帳號、密碼供人使
11 用情形有別，應認屬「交付」而非單純「提供」。是核被告
12 所為，係犯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3 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

14 (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15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查被告行為後，
16 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亦經修正而於113年8月
17 2日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條規定為「犯前4
1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修
19 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2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1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2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3 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本件被告雖於警詢中坦承有本案交付
24 帳戶及密碼等客觀行為，然並未承認係無正當理由交付帳
25 戶，而其嗣後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有本案之犯行，然此並不
26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偵審均自白始得減刑之規定，
27 而無法減輕其刑。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遏止
29 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
30 詎被告依未經查證之處理中獎詐騙訊息，率爾提供多達3個
31 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1 員使用，藉以從事犯罪，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不但
02 造成此類犯罪偵查及追訴困難，亦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
03 治安，並造成被害人匯入被告金融帳戶內之款項難以追償，
04 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其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05 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06 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提供4個金融機構帳戶之犯罪
07 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罹有身心疾病、其於本院中自陳之
08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易卷第43至44
09 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因
10 認起訴檢察官求刑6月，稍嫌過重，而改依簡易判決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2 資懲儆。

13 三、沒收：

14 (一)查被告所交付他人使用之本案帳戶金融卡，固係被告所有且
15 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前揭物品既未扣案，復無積極證
16 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17 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
18 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
19 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
20 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1 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二)又被告未因本件犯行實際取得任何報酬此節，業據被告陳明
23 在卷（見本院金易卷第36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
24 被告就此有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
25 得宣告沒收、追徵。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29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馬阡晏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秀虹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鄭旻昕	交易詐欺	113年7月18日11時43分許	15萬123元	臺灣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2	告訴人童馨醇	交易詐欺	①113年7月18日12時28分許 ②113年7月18日11時32分許	①2萬9985元 ②1萬3134元	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3	被害人張家綺	交易詐欺	113年7月18日12時49分許	2萬56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4	告訴人莊歲翔	交易詐欺	①113年7月18日12時28分許 ②113年7月18日12時31分許 ③113年7月18日12時34分許	①9982元 ②9983元 ③9984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5	告訴人李睿芝	交易詐欺	113年7月18日13時8分許	1萬123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6	告訴人陳靖芳	交易詐欺	113年7月18日15時30分許	2萬2358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7	告訴人葉福錦	交易詐欺	113年7月19日0時6分許	5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8	告訴人林沿榆	交易詐欺	①113年7月18日12時26分許 ②113年7月18日12時34分許	①9萬9986元 ②4萬9983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9	告訴人陳依婷	交易詐欺	113年7月18日11時28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0	告訴人黃毓恩	交易詐欺	①113年7月18日11時58分許 ②113年7月18日12時6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13年7月18日12時9分許)	①3萬元 ②1萬1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1	告訴人黃新中	交易詐欺	113年7月18日11時18分許	3萬506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12	告訴人丁嘉鳳	交易詐欺	113年7月18日12時13分許	1萬8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6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7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1 後，五年以內再犯。

12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3 處之。

1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6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7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9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0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2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3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4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5

26 **【附件】**

2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2954號

29 被 告 吳苡瑄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苡瑄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徵代工無
05 須提供金融帳戶作為登記之用，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
06 卡及密碼以登記購買家庭代工所需材料後交還，即與一般金
07 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
08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在雲林縣○○鎮○○路000
09 號7-11便利超商夏恩門市，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10 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兆豐國際商
1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
12 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下稱C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
14 0000000號帳戶（下稱D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
1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收受前揭
16 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17 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鄭旻
18 昕、童馨醇、張家綺、莊歲翔、李睿芝、陳靖芳、葉福錦、
19 林沿榆、陳依婷、黃毓恩、黃新中、丁嘉鳳施以附表所示詐
20 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日，匯款附表所示金
21 額至上開帳戶。

22 二、案經鄭旻昕、童馨醇、莊歲翔、李睿芝、陳靖芳、葉福錦、
23 林沿榆、陳依婷、黃毓恩、黃新中、丁嘉鳳訴由雲林縣警察
24 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苡瑄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交付上開4帳戶之事實。
	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二)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

01

	人於警詢之證述	騙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三)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 之匯款單據、對話紀錄等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四)	A帳戶、B帳戶、C帳戶、 D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 明細表各1份	佐證A帳戶、B帳戶、C帳戶、 D帳戶為被告申辦及附表所示 告訴人、被害人匯款至附表 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罪嫌。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惟查由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是無以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罪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請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不詳人士使用，使本案帳戶淪為詐欺、洗錢之犯罪工具，不僅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有助於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安全，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9

檢 察 官 朱啓仁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2

書 記 官 曾子云

23

所犯法條：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1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2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3 予裁處之。

14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6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7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9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0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2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3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4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鄭旻昕	交易詐欺	113年7月18日11時43分許	15萬123元	A帳戶
(2)	童馨醇	交易詐欺	①113年7月18日12時28分許 ②113年7月18日11時32分許	①2萬9985元 ②1萬3134元	①B帳戶 ②D帳戶
(3)	張家綺	交易詐欺	113年7月18日12時49分許	2萬56元	B帳戶

(續上頁)

01

	(不 告)				
(4)	莊崑翔	交易詐欺	①113年7月18日12時28分許 ②113年7月18日12時31分許 ③113年7月18日12時34分許	①9982元 ②9983元 ③9984元	B帳戶
(5)	李睿芝	交易詐欺	113年7月18日13時8分許	1萬123元	B帳戶
(6)	陳靖芳	交易詐欺	113年7月18日15時30分許	2萬2358元	B帳戶
(7)	葉福錦	交易詐欺	113年7月19日0時6分許	5000元	C帳戶
(8)	林沿榆	交易詐欺	①113年7月18日12時26分許 ②113年7月18日12時34分許	①9萬9986元 ②4萬9983元	C帳戶
(9)	陳依婷	交易詐欺	113年7月18日11時28分許	3萬元	D帳戶
(10)	黃毓恩	交易詐欺	①113年7月18日11時58分許 ②113年7月18日12時9分許	①3萬元 ②1萬1000元	D帳戶
(11)	黃新中	交易詐欺	113年7月18日11時18分許	3萬5060元	D帳戶
(12)	丁嘉鳳	交易詐欺	113年7月18日12時13分許	1萬8000元	D帳戶